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9號

原告 鋁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斌

訴訟代理人 高宏逸

被告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00,89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8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300,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3-6月間向原告訂購華新PVC電線2.0mm、華新380°C耐熱1.2mm、150mm²、200mm²、250mm²等貨物，原告依被告指定地點陸續完成交貨，雙方約定月結60天給付貨款，114年3月貨款為新台幣(下同)1,577,948元、114年4月貨款為208,080元、114年5月貨款為417,732元、114年6月貨款為97,132元(共計2,300,892元)，原告並分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

(二)被告原先雖開立發票日為114年5月31日、付款銀行為台灣土地銀行北三重分行、票面金額1,577,947元支票，用以支付1

01 14年3月貨款，但被告因考量財務狀況最終未交付原告，直
02 至114年7月7日雙方協商，徵得原告同意後，被告將支票發
03 票日改寫為114年12月31日，並於改寫處蓋被告印鑑，同時
04 被告為支付114年4-6月貨款，開立發票日為114年12月31
05 日、付款銀行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票面金額為72
06 2,944元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付原告，並檢附付款簽收回
07 執單，載明二紙支票影本、統一發票日期、編號及發票金
08 額，經原告於114年7月8日領回二紙支票並簽收確認。

09 (三)然上開二紙支票經提示後，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查
10 詢被告未清償金額達1,350,000元，顯見其信用狀況不佳，
11 已無清償能力，為此依買賣契約貨款給付請求權、票款給付
12 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2,300,8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13 (四)並聲明：被告應於114年12月31日給付原告2,300,892元，級
14 自115800,0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以現在狀況無法一
17 次性清償，會再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0 料查詢結果、114年3至6月貨款統計表、客戶對帳單、付款
21 簽收回執單、被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為證，
22 而被告對於其積欠原告貨款迄未清償部分，業經陳明同意原
23 告請求等語，足認其對積欠貨款迄未清償之事實不予爭執，
24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被告固以「以現在狀況無
25 法一次性清償，會再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等語為主張，惟
26 並未據其提出已經原告同意，以及雙方已達成協商之證據以
27 為佐證，自難憑採。

28 (二)原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於「114年12月31日
29 給付」積欠貨款，然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5年2月24
30 日)，被告仍未給付，從而，原告依貨款給付請求權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3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陳亭諭